**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三菱重工业株式会社与三菱电机株式会社收购日本低轨道社中株式会社股权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根据三菱重工业株式会社（“**三菱重工**”）、三菱电机株式会社（“**三菱电机**”）与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三井物产**”）签署的协议，三菱重工与三菱电机拟分别收购日本低轨道社中株式会社（“**日本低轨道社中**”）三分之一的股份（“**本交易**”）。日本低轨道社中成立的目的主要是开发、持有及运营空间基础设施。本交易前，日本低轨道社中由三井物产全资持有并由其单独控制。本交易完成后，三井物产、三菱电机与三菱重工将分别持有日本低轨道社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并共同控制日本低轨道社中。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 三菱重工 | 三菱重工于1950年在日本成立，为东京证券交易所等日本多家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主要业务包括能源系统；工厂和基础设施系统；物流、热力和驱动系统；以及航空器、国防和航天业务。三菱重工无最终控制人。 |
| 2. 三菱电机 | 三菱电机于1921年在日本成立，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主要业务包括公共事业系统、能源系统、国防与航天系统；工厂自动化系统业务、汽车设备业务；楼宇系统业务、空调系统及家居产品业务；以及数字创新业务、半导体与设备业务等。三菱电机无最终控制人。 |
| 3. 三井物产 | 三井物产于1947年7月25日在日本成立，是一家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全球商品贸易等业务，其主要业务领域如下：钢铁产品业务、矿产和金属资源业务、能源业务、机械和基础设施业务、化工业务、生活方式业务以及创新和企业发展业务。三井物产无最终控制人。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不适用 |